

學校檔號：T2024/25-026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2025-2026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2025-2026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4/25-026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鄧皓明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須具一式兩份)
(第2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4/25-026

(I) 項目編號 或/及 地區	(2) 價格(HK\$)					
	來回冷氣旅遊巴			單程冷氣旅遊巴		
	27座	43座	54-66座	27座	43座	54-66座
1.香港區(金鐘，中環，上環，西環，堅尼地城，半山區)						
2.香港區(沿港鐵港島線：灣仔至鰂魚涌)						
3.香港區(沿港鐵港島線：西灣河至柴灣，小西灣)						
4.香港區(南區：薄扶林，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						
5.香港區(深水灣，淺水灣)						
6.香港區(赤柱，石澳，山頂)						
7.九龍，西九龍(油尖旺，紅磡，九龍城，深水埗，美孚)						
8.九龍(黃大仙，新蒲崗，慈雲山，鑽石山，彩虹，順天)						
9.九龍東(九龍灣，觀塘，藍田，秀茂坪，油塘)						
10.新界(將軍澳)						
11.新界(清水灣，西貢，黃石碼頭，泥涌)						
12.新界東(沙田，大圍)						
13.新界東(大埔市區)						
14.新界北(大埔林村，大尾督，粉嶺，上水)						
15.新界西北(落馬洲，古洞，元朗，天水圍，沙頭角)						
16.新界西北(屯門，龍鼓灘)						
17.新界西北(深井，青龍頭，黃金海岸)						
18.新界西(青衣，荃灣，城門水塘，葵涌)						
19.離島(東涌，赤臘角機場，愉景灣)						

(II) 其他附加費用(以每部車計算)	(2) 價格(HK\$)					
	07:00前	08:00前	08:30前	20:00後	21:00後	不收附加費
1. 用車時間						
大量需求車輛或旺季用車	27座	43座	54-66座	27座	43座	54-66座
2. 同一時段安排5輛車或以上						
3. 同一時段安排10輛車或以上						
4. 同一時段安排15輛車或以上						
5. 10月份星期四或五用車						
6. 11-12月份星期四或五用車						

備註：

- A. 本校邀請 貴公司就本年度學校活動的旅遊車服務提交書面報價/參與招標。
- B. 本校以分項形式邀請報價，會從以下原則考慮是否採納 貴公司的服務：
 - i. 單程及雙程的價格比較
 - ii. 分區的价格比較
 - iii. 會否因為某些指定時間或期間使用服務而調整收費
 - iv. 橋費、隧道費等道路收費是否包括在車資內
- C. 承辦商應配合學校的特別活動，按照有關時間接送學生。
- D. 承辦商需要按照學校所規定之接送時間及行車路線，履行學校活動旅遊車服務任務。倘若因特別事故，學校需要提早出發、完成活動，承辦商須按照學校指示提供服務，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 E. 如遇颱風或極端天氣，教育局中途宣佈停課，承辦商仍須在活動時間送學生返回學校。如學生正在乘旅遊車回校途中，校車司機須繼續安全送學生回校。
- F. 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價格，必需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雙方協議方可調整，惟加幅不應超過10%。
- G. 承辦商不履行已簽訂之合約內的任何條件，本校有權隨時終止其合約，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均由承辦商負責。
- H. 承辦商供應之車輛必須購有安全保險、乘客保險、第三者保險及一切政府規定購買之保險，以保障校方員生之安全，同時校方一切因校車服務而引致的意外賠償，均由承辦商負責。
- I. 承辦商須為按本合約所聘用之相關工作人員購買保險，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而有關工作人員之薪酬必需符合最低工資法及勞工處訂定之僱傭條例。
- J.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 K. 如需取消合作，雙方應提前至少30天書面通知對方，以便有足夠時間安排替代方案。
- L. 承辦商必須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並確保在合約期內保持有效。
- M. 本校將根據 B 項原則進行比較，選出一間合適公司為中標公司，其餘列為後備供應商。每次選購服務時，將以類別、車種、行程及附加費用為準，選擇報價最低者。若中標公司未能提供最低價服務，將考慮由報價最低的后備供應商提供。
 - i. 是否願意在落選後成為本校後備供應商（以供未來按實際需要聯絡安排）？
 - ☐ 願意
 - ☐ 不願意

(請別選意願)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2025-2026 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4/25-026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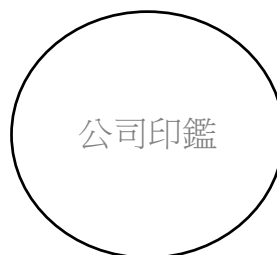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2025-2026年度租用旅遊巴服務 項目

學校檔案：T2024/25-026

截止日期：2025年6月17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 暫時缺貨
-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